# 潢川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补助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潢川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18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2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 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 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 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 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潢川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补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潢财竞磋采购-2025-30
- 2、项目名称: 潢川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补助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00000.00元 最高限价: 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竞磋采购	潢川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		
	-2025-30	服务补助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范围: 潢川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项目属性: 服务
- 5.5、质量要求: 合格
- 5.6、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5.7、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③具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 3.4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年9月11日00时00分至2025年9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
- 3、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其他详见"七、其它补充事宜"
  - 4、售价: 0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5年9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9月22日9时30分。
- 2、地点: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 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 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 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信阳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5、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5.1 供应商主体入库: 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入库,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5.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主体入库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5.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 xyggzy jy. 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5.4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 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 6、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名称: 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方式: 0376-5528602

7、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收取,收费金额:5100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潢川县民政局

地 址:信阳市潢川县环城路

联系人: 马先生

电 话: 185376798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潢川县春申社区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17730835552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1773083555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 购 人: 潢川县民政局		
1. 1. 1	采购人	地 址:信阳市潢川县环城路		
		联 系 人: 马先生 电 话: 18537679862		
		代理机构:河南中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河南省潢川县春申社区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 17730835552		
1. 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潢川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补助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2. 3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 300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 3. 1	 采购范围	潢川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3. 2	质量要求	合格		
1. 3. 3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		
		或承诺书);		
		③具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		
		材料或承诺书);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
		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
		定,供应商应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
		3.4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磋商文件。
1. 5.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 5. 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 5. 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1.6	分 包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磋商截止之日起)
3. 2	磋商保证金	无
3.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0. 4	n/1 14 11\ \\ \\ \\ \\ \\ \\ \\ \\ \\ \\ \\ \\	加密电子版壹份(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阳
3. 4	响应文件份数	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4.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2日9时30分
5.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1/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 1 .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 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1室

5.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专家 2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人数为1人。	
5. 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 交人	否,推荐的入围候选人数: <u>3 名</u>	
6. 1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2次报价(含首轮)	
6. 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 3	违约责任	1、对涉及虚假应标、低价中标,低质履约或不能如期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事宜,不能如期履约,或履约不符合要求,应承担履约责任。如发现存在违约事件,经向县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后,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在赔偿违约损失的同时,并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 1	支付节点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 1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金额:5100元	
9. 1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 2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9. 4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5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 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10.2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 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 潢川跃进路 联系电话: 0376-5528602	
1 24 17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

-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入围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 文件被拒绝。
-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 1.12 偏离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 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供应商进入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网站菜单中"报价参与"点选项进行相应项目的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 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5.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3.5.3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 3.5.4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 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 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

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 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5.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3.5.7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1.2 未按本章第4.1.1 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接受。

#### 4.2 响应文件的的递交

- 4.2.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2.2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 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 文件为准。
  -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等问题),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

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 5.2 磋商程序

-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 5.3.1 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 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 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 款及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3.8 详细磋商:
-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最终报价)×价格分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 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 未成交供应商。
-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报价轮次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6.4 履约保证金

无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1	资格评审 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和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 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2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 评分标准

评审	T刀 你准		
项目	分值	<b>评审细则</b>	
商 务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人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在投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上传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做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实施方案(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②质量保障措施等)有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技 术部分	人员配备和培训 方案(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配备和培训方案,有得5分,没有不得分。	
30分	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确定合理的服务类型,针对服务内容有标准化的服务规范、服务流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回访制度等,有得 <b>10</b> 分,没有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方 案(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方案全面完善、切实可行,得5分; 有基本的方案内容,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 (30 分)	项目团队具有精神卫生、社会工作、心理健康、护理、康复相关专业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每有一个得 6 分,最多得 30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资质证书)	
综 合 部分 40 分		主要包括组织机构、工作职能,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日常 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 人员组织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切合实际的得5分;人员组织管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较切合实际的得3分;人员组织管理方案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不够切合实际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思路清晰且安排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2. 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 4. 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完整、不具体明确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	

#### 1. 评标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虑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他情形。

#### 10. 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	;称:
政府采	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	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	- 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	一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号)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元。
大写: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 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 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 应符合如下约定: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
  - 2.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至	o	
服务地点:			o
验收时间:			o
验收地点:			o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 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 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 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	目服务的	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	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	电话: _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 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
-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 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 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	方式解决:
	①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	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
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
签订	「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月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列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服务对象: 潢川县有康复需求、病情 稳定、生活自理且持残疾证居家的精神障碍患者 2. 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以下内容	3000	人次

#### 一. 服务对象与服务人员

服务对象为有康复需求、病情稳定、生活自理且持残疾证居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人员主要包括社会工作者、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精神科医生、护士、志愿者等,由其组成团队对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提供必要的服务设施

应具备必要的精神障碍康复设施和条件,设置康复活动区、阅读室、职业康复区、心理咨询室、 户外活动区、日间休息室等,根据开展的康复活动可设置各类专项活动区域,例如舞蹈室音乐室等; 配备必要居家生活、娱乐、康复活动所需设施,如多媒体、电视、棋牌等。

#### (二)服务内容

#### 1. 服药训练

以小组或个别辅导的方式进行,通过授课、情景模拟、角色扮演等多种形式使患者了解药物治疗的重要性、全病程治疗的理念、常见药物不良反应及其应对、预防复发的技巧和向医师求助的方法。

#### 2. 预防复发训练

组织医护人员和社区精神卫生防治人员(简称精防人员)通过专题讲座、一对一指导等形式开展。 包括学习认识精神疾病、常见精神症状、药物治疗的好处及常见副作用、复发的因素、复发的先兆表 现预防和应对复发的措施等。

#### 3. 躯体管理训练

组织患者进行慢跑、快走、打太极、跳绳、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有氧运动,集体运动时鼓励协作,通过趣味性吸引患者积极参与。运动强度适宜,保证运动时间,培养患者养成自觉运动习惯。

#### 4. 生活技能训练

采用场景模拟与日常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家属应当积极参与和督促患者实施。训练内容主要包括个人生活技能训练和家庭生活技能训练。个人生活技能训练内容为:洗脸、刷牙、漱口、饭前便后洗手、不随地吐痰等个人卫生训练,洗衣服、整理内务、做饭等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规律上床和起床时间等作息训练,见面打招呼等基本礼仪,求助能力,财务管理,互联网及智能手机使用,乘公车地铁等交通工具。家庭生活技能训练,主要围绕履行相应的家庭职责和义务来开展,如与家人一起吃饭、聊天、看电视,参与家庭事情的讨论,关心和支持家人等。

#### 5. 社交技能训练

训练基本技能(如倾听、表达积极的感受、提要求、表达不愉快的感受)和会谈技能(如发起并维持谈话)、有主见的技能(如拒绝要求、抱怨)处理矛盾的技能(如妥协和协商、不同意他人的观点而不争吵)、交友约会的技能(如邀请)、职业技能(如面试)和维护健康的技能(如如何看门诊等 6 方面的常用技能。课程的具体持续时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可通过角色扮演等方式进行模拟社交活动、工作面试、与邻居同事产生矛盾等场景。工作人员介绍训练背景,可以先演示再让患者扮演,其他患者观察模拟过程中运用了哪些技能,工作人员注重引导和给予肯定的反馈。

#### 6. 职业康复训练

第一步是庇护性就业,在庇护工厂、工疗车间等机构中从事低压力、非竞争性的工作,或在适宜 的农疗地区开展果蔬种植、园林维护、家禽养殖等活动从而学习工作和劳动技能。

第二步是过渡性就业,由社区或康复机构与企业签订协议,受训的患者可以轮流上岗,根据患者 工作量支付报酬。第三步是辅助性就业,患者在康复机构的安排下以正常雇员的身份工作并获得相应 薪水,但需要精神卫生专业或具备相应职业能力的服务人员进行评估、协调和支持。

第三步是独立就业, 患者同正常人一样从事竞争性的工作岗位

#### 7. 心理治疗和康复

与患者建立平等协作关系,予以感情上的支持,帮助患者消除来自自身或者外界的各种消极因素,使患者处于积极的情绪状态,修复精神功能,适应生活环境和社会环境,最终回归社会。实施心理治疗和康复措施应该贯穿于与病人接触的每一个环节,可以采用支持性心理治疗、认知治疗行 为治疗等方法。

#### 8. 同伴支持

通过组建由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的互助自助小组,让患者共同进行情感交流、信息分享、支持反馈、 功能锻炼等,进而提高患者的康复信心、进一步稳定病情、改善社交技能、提高服药依从性。

#### 9. 家庭支持

通过健康讲座、交流互动、联谊会等方式开展,分享照顾患者的经验和技巧,提高家属对复发征 兆、药物副作用、自杀伤人先兆等现象的观察能力和处理方法,同时,让家属学会掌握一些情绪自我 调整、自我减压的方法。

(三)加强学习,接受甲方的培训,做好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 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康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康复服务工作以及服务对象 的档案管理工作。每人一月四次,其中上门服务两次,电话问询两次。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_(电子签名或盖章)
	_年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服务编制方案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 致: (采购人)

-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 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 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 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 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			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Ħ			

## (二) 响应函附录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		
加为成类加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年		 职务 <b>:</b> ;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野	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
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П
	_口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 服务编制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要点参照评分办法)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及承诺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附件:

####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应真实、有效。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3、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ロタシュリ		1 77/1 1 1	以至正业划刀 你唯	<i>"</i>	1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 入(Y)	人 万元	X≥1000 Y≥40000	300≤X<1000 2000≤Y< 40000	20≤X<300 300≤Y< 2000	X<20 Y<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 (X) 资产总 额(Z)	人万元	Y≥80000 Z≥ 80000	6000≤Y< 80000 5000≤ Z<80000	300≤Y< 6000 300≤Z< 5000	Y<3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 入(Y)	人 万元	X≥200 Y≥40000	20≤X<200 5000≤Y< 40000	5≤X<20 1000≤Y< 5000	X<5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 入(Y)	人 万元	X≥300 Y≥20000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 500	X<1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 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3000≤Y< 30000	20≤X<300 200≤Y< 3000	X<2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 入(Y)	人 万元	X≥200 Y≥30000	100≤X<200 1000≤Y< 30000	20≤X<100 100≤Y< 1000	X<2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 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2000≤Y< 30000	20≤X<300 100≤Y< 2000	X<2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 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 10000	10≤X<100 100≤Y< 2000	X<1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 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 10000	10≤X<100 100≤Y< 2000	X<1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 入(Y)	人 万元	X≥2000 Y≥ 100000	100≤X<2000 1000≤Y< 100000	10≤X<100 100≤Y< 1000	X<1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 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1000≤Y< 10000	10≤X<100 50≤Y< 1000	X<1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业人员 (X)资产总 额(Z)	人 万元	Y≥ 200000 Z≥10000	1000≤Y< 200000 5000 ≤Z<10000	100≤Y< 1000 2000 ≤Z<5000	Y<1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 入(Y)	人 万元	X≥1000 Y≥5000	300≤X<1000 1000≤Y<5000	100≤X< 300 500≤ Y<1000	X<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资产总 额(Z)	人 万元	X≥300 Z≥ 120000	100≤X<300 8000≤Z< 120000	10≤X<100 100≤Z< 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人	Х≥300	100≤X<300	10≤X<100	X<10

(X)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 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 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 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 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 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 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 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 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 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请投标单位自行核查所属行业。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エレナ	承诺	
#V /	771 7.75	•
3/1/1/1	/T	٠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 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材料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
我们	门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
汇票	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
公司	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